

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

立法會CB(2)2060/13-14(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2060/13-14(07)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UNG WAH ESTATE

香港柴灣峰霞道 4-6 號峰華邨曉峰樓上層地下

Upper G/F, Hiu Fung House, Fung Wah Estate, Nos.4&6 Fung Ha Road, Chai Wan, HK

你好！我本人名為黃錦棠，現係柴灣「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自 2011 年 6 月開始，從第六屆連任至今已三年之久。

本人對於今次政府作出對大廈物業管理公司或從事物業管理者作出規管諮詢，本人十分認同，物業管理公司必須得到監管。

須然有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但有幾多物業管理公司，按照條例替大廈或屋苑依法提供服務，原因係無監察，無規管，無執行，連警告亦小，所以物業管理公司便有恃無恐，受害者便是法團同業主。

以下我個人所提供之議見：-

1. 從事物業管理人員，由經理級至主管，必須持有效物業管理執照。
2. 嚴格審查申請執照人仕。
3. 查察犯罪記錄。
4. 增設投訴部。（協助一些法團，處理物業管理上問題）。
5. 定立罰則，（如：警告信，吊銷執照等）。
6. 組織地區法團聚會，（從而了解，物業管理上所產生種種問題，及如何處理）。

倘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人聯絡。

峰華邨業主立案法團
第七屆管理委員會

主席黃錦棠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DW/AT/JN/ac